

## 交通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9-2491

聯絡人：張秀伶

聯絡電話：049-2341-579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交稽字第1017003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建議政府機關應將「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2條有益仲裁機制條款納於在建工程契約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1年12月14日臺區營（101）銘業字第0461號函。
- 二、本部已函請各所屬機關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訂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增訂有益仲裁機制條款，納入本機關內相關定型化工程契約，並於新訂契約時採用。至於已訂約未約定相關仲裁協議之在建工程案，機關欲採用仲裁方式處理履約爭議者，亦應於仲裁協議納入上開增修條款內容。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